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口腔手术器械采购项目

采购人：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北方恒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 第五章 评标程序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NCZ002918
2. 项目名称：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口腔手术器械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1000 元人民币
5. 最高限价：31000 元人民币
6. 采购需求：

标段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备注
一标段	1	口腔种植器械	批	1	否	

7. 合同履行期限：国产设备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情况符合以下情形：

☐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微企业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小微企业制造。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分包 ☐联合体☐合同分包。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2.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

2.2.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2.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2.4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

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策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印发环境标注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27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2.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宁财（采）发〔2025〕427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及生产厂家/中国总代理/本地区总代理商营业执照或其他登记许可证明材料等），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3.2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3.3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函）；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3.5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函）。

3.6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开标现场查询）；

3.7 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登记证，所投国产医疗器械须提供生产许可证或备案登记证。

3.8 投标产品为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备案表，投标产品为二、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8月06日18时00分至2026年08月15日00时00分，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惠泽招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方式：电子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8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惠泽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方式：投标人需在惠泽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www.huizezhao.cn）完成注册（已在惠泽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的投标人，可直接登陆惠泽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具体注册事宜可电话咨询400-630-6886。）完成注册的投标人请于文件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内，登录“惠泽招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宁夏政府采购网（www.ccgp-ningxia.gov.cn）、惠泽招电子招标交易平台（www.huizezhao.cn）同时发布。

2. 请供应商在本公告规定时间内登录惠泽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网上登记，登记成功后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专用工具查看招标文件、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当天使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远程进行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操作导致投标失败的，后果自行承担。注：①在规定时间内未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登记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一律不予接收。②办理 CA 证书及 CA 证书升级更新事宜请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快捷入口“CA 办理”模块查看。③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随时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惠泽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澄清/变更公告”栏。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地址：银川市胜利街 804 号

联系方式：0951-674374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北方恒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北街和泰和街交叉口民生中心 12 楼 1205-2 室

联系方式：0951-5112357、15909600314、1999514947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辉、童桐、刘会红

电 话：0951-5112357、15909600314、199951494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序号	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核心产品	是否属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是 ☑否 (若选择“否”)核心产品为：详见采购需求标注“※”产品
2	进口产品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 ☑否 (若选择“是”，需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标的)其中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标的：/ (其他采购标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是 ☑否
4	现场考察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是 ☑否 (若选择“是”)相关要求：/
5	开标前答疑会	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是 ☑否 (若选择“是”)相关要求：/
6	样品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是 ☑否 样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序号	事项	说明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是 ☐否 (若选择“是”, 还需明确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 (3) 样品提交要求: / (4) 未中标人样品 (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 (中标人样品应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6) 其他要求: / (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 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7	报价方式	☒ 总价 ☐ 单价 ☐ 费率 ☐ 折扣 ☐ (自行填写, 建议对折扣报价方式予以进一步说明, 如优惠率、下浮率、折扣率等)
8	投标保证金	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是 ☒否 (若选择“是”) 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 (1) 缴纳金额: 元 (2) 缴纳时间: / (3) 缴纳方式: / (4) 退还方式: / (5) 其他要求: /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9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60 自然日。
10	资格审查	☒ 采购人审查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审查 ☐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审查
1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具体评标标准详见第五章)
12	确定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序号	事项	说明和要求
	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 ☒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经评审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经评审投标报价相同的，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随机抽取确定中标人。
13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是 ☒ 否 （如选择“是”）分包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3）其他要求： /
14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书面形式 询问联系部门及人员： 宁夏北方恒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田辉 询问联系电话： 15909600314、0951-5112357 询问联系地址： 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北街和泰和路交叉口民生中心 12 楼 1205-2 室
15	质疑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是 □否
16	代理费用	是否收取代理费用： ☒ 是 □否 （如选择“是”）代理费用收费对象：□采购人 ☒ 中标人 收取标准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核定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的通知》(宁价费(2003)149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费率下浮 35%计收,项目招标结束，核定招标代理费不足 600 元，按照定额 600 元收取。本项目按全服务期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收取方式： 转账收取 开户名称： 宁夏北方恒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兴庆府支行 账 号： 64050112320000000061

序号	事项	说明和要求
		收取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
17	履约保证金	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是 （若选择“是”）履约保证金缴纳要求： （1）缴纳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5% （2）缴纳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3）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 或者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4）退还方式：乙方按约履行合同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产品无任何质量问题且与甲方无任何经济纠纷，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保函自动解除）。 （5）其他要求：/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18	实质性要求	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为实质性要求（自行确定醒目标志）。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	其他补充事项	19.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属于：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9.2 评标委员会构成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 4 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 1 人。 19.3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一）投标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投标文件份数：叁份

序号	事项	说明和要求
		中标供应商于中标公告发布后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直接双面打印成纸质投标文件（叁份），胶印装订成册以及 PDF 签章电子版（未加密 PDF 版）投标文件（U 盘形式提供）送至宁夏北方恒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未中标供应商请于中标公告发布后将 PDF 签章电子版（未加密 PDF 版）投标文件发送至我公司邮箱宁 nxbfhj@163.com。 （二）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相关要求如下：电子投标文件要求：1.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各投标人进入“惠泽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标大厅在线参与本项目开标，在开标后按照系统通知使用 CA 锁（须与上传文件时使用的 CA 保持一致）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无效投标情形：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2. 投标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与远程解密使用的 CA 锁应一致，否则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其他注意事项 1、电子招投标文件均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因投标供应商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操作有误、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开标不能正常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后果自行承担。 3、根据《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试点政府采

序号	事项	说明和要求
		购项目“不见面开标”的通知》（宁公资发〔2022〕5号），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流程请登录“惠泽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看咨询。 19.4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合同约定 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凭以下付款资料： （1）中标通知书； （2）采购合同； （3）经甲方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货物签收单不能作为验收合格凭证）； （4）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 待货物验收合格，设备安装、调试运转正常，乙方为甲方培训结束、甲方无疑问，且乙方已按合同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甲方90日内向乙方支付100%货款。 不交纳约定的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予付款。 19.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事项： 1.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20%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且符合相关价格扣除政策要求，叠加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1.3 供应商所投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按照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要求，以及采购文件明确的事项规范填写并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其中多种产品应分别填写名称（有型号

序号	事项	说明和要求
		的一并填写),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相关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中规定比例关键组件关键工序栏可不填。《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后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 严格按照《通知》附件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执行, 以产品二级组件成本核算为原则, 一级组件可满足判定需求的按一级组件核算。 1.4 评审小组在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2. 投标报价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leq$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

序号	事项	说明和要求
		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 3.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根据宁财(采)发〔2024〕256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政府采购领域部分政策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宁财（采）发〔2020〕545号文《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废止，按其他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3.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策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注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5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宁财（采）发〔2023〕161号）；执行创新发展相关政策；《自治区财政厅 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

序号	事项	说明和要求
		用融资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规发〔2021〕10号。 19.6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2 年版）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房屋和构筑物(A01000000)，文物和陈列品(A03000000)，图书和档案(A04000000)，特种动植物(A06000000)，农林牧渔业产品(A07030000)，矿与矿物(A07040000)，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A07050000)，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A07060000)，无形资产(A08000000)等 9 类产品。 本项目涉及货物清单及预算为：具体见本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不适用。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申请人”等）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政府采购。

2.政府采购政策

2.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2.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1.2 采购人需要采购的产品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核准后。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得财政部门同意而开展采购活动的，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作出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规定。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2.1.3 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1.4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文件中应当载明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2.1 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2.1.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2.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2.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1.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2.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2.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3.3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2.4 采购需求标准

2.4.1 本项目如涉及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采购的，应按照《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实施相关采购活动。

2.4.2 本项目如涉及办公场所类物业管理服务采购的，可参考使用《物

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2.4.3 本项目如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采购的，应按照《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实施相关采购活动。

2.4.4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采购的，可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积极推广应用。

2.4.5 本项目如涉及专利商标代理服务、可参考《专利商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4〕275号）。

2.4.6 本项目涉及的采购标的，如有应当或者可参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应按照相关政策要求执行。

3.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

第五章 评标程序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体资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4.3 招标文件不得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等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不得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区别对待。

4.4 招标文件应落实性别平等政策要求，不得设置任何形式的性别歧视。

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6.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如仅响应部分内容，**投标无效**。

6.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有明确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提供的服务或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规定。

6.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有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6.4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投标文件构成

7.1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等部分组成，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投标报价

8.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8.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8.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9.2 缴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9.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9.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9.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市场报价利率 LP R 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1.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1.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2.开标

1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2.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3.资格审查

1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

1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

渠道及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4.评标委员会

14.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4.2 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查询有关信用记录，不得选定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

1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5.评标程序

详见第五章《评标程序》。

（六）确定中标和签订合同

16.确定中标人

16.1 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三）评标方法和标准；（四）开标记录 and 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16.2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

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6.3 采购人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7.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宁夏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1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8.废标

18.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废标后，采购人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9.签订合同

19.1 采购人、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19.2 采购人和中标人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

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19.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9.4 中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有关要求。

19.5 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如订购、涉及、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应当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

19.6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

20.合同公告

20.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内容除外。

20.2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0.3 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宁夏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内容除外。

20.4 为落实政府采购领域落实性别平等政策要求，采购人在发布合同公告时，应同步发布中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及性别。

20.5 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有预付安排的合同，鼓励采购人将合同预付款比例提高到30%以上。

21.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

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宁夏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

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22.代理费用

22.1 代理费用可以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也可由采购人支付。代理费用收取对象、收取方式及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代理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代理费用。代理费用超过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原则上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22.2 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

（七）合同履行、验收、资金支付和档案保管

23.合同履行

23.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2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

24.履约验收

24.1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24.2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留档备查。

24.3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

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5.资金支付

25.1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

25.2 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26.档案保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采购文件可以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27.询问

2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2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质疑

28.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8.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8.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可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9.投诉

29.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9.2 投诉供应商在法定投诉期内，可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九）保密及回避要求

30.保密要求

3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30.2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回避要求

31.1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

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1.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31.3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十)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1. **采购标的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国产设备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2.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按合同约定支付。

4.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方式。

5. **包装和运输：**投标人需负责送货上门，并承担运输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和费用。

6. **售后服务：**出现故障 2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内到场维修。一般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应在 3 天内解决。

7.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质保期：2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维修、保养、校准等产生的所有配件及服务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8. **培训：**投标人应负责为设备使用人员及器械科（生物医学工程中心）工程师提供技术培训，使其能够熟练操作和维护设备，培训内容应包括设备的使用、保养、常见故障排除等，直至其能正常使用为止。

9. 涉及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1）涉及后续升级服务产生的费用包含在设备报价中。

（2）相关备品备件及耗材进行报价（本项目不适用）。

（3）投标人须保障生产厂家的配件供应，内容应包括：质保期满后，生产厂家保证零配件在设备停产后的一定年限内能供应，终身维护。

（4）维保进行报价：每年维保（全保）费/设备原值 $\leq 8\%$ （本项目不适用）。

10. 其他商务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设备的制造日期不得超过一年（如技术参数中有相应要求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2）投标人应提供设备中文版使用手册、维修手册、文字资料、电路原理图、接线图、结构图等资料，以及所投设备中文版详细配置清单，列明设备常用的配件及耗材价格，在后续耗材及试剂采购时报价不得超过本次报价。

二、技术要求

1. 标的清单（适用货物）

序号	采购品目	标的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元)	标的对应 所属行业	是否适用 本国产品 标准	是否涉及 采购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 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 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 产品
1	口腔设备及器械	牙挺	2 把	22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否
2		镶片持针钳	4 把	2240						
3		帕巾钳	4 把	640						
4		止血钳	4 把	480						
5		牙龈剪	2 把	720						
6		显微剪	2 把	2200						
7		整形镊	2 把	700						
8		缝合镊	2 把	700						
9		骨粉碗	2 个	400						
10		医用吸引头	2 个	400						
11		口腔拉钩	2 个	400						
12		牙骨锤	2 把	240						
13		口腔材料注射器	2 个	440						
14		咬骨钳	2 把	1360						
15		眼用测量器	2 个	780						
16		牙周探针	2 根	380						
17		手术刀柄	2 把	220						

18	口镜柄	2 把	80					
19	口镜	2 根	240					
20	牙骨凿	2 个	960					
21	牙科刮治器	2 个	600					
22	消毒盒	2 个	2400					
23	牙刮匙	2 个	600					
24	牙刮匙	2 个	600					
25	骨刮匙	2 个	600					
26	※上颌窦外提升器套装	1 套	6800					
27	牙科骨挤压器套装 1	1 套	2800					
28	牙科骨挤压器套装 2	1 套	2800					
合计			31000					

注：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

2. 标的详细技术要求:

序号	分类	器械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预算单价 (元)	预算总价 (元)
1	牙科种植器械	牙挺	空心六角柄, 弯头	2 把	110	220
2		镶片持针钳	16cm±2, 直型, ≤0.3 细针	4 把	560	2240
3		帕巾钳	16cm±2, 尖头	4 把	160	640
4		止血钳	14cm±2, 弯型, 全齿	4 把	120	480
5		牙龈剪	13cm±2, 牙龈直尖	2 把	360	720
6		显微剪	14cm±2, 弯型, 刃长≥10	2 把	1100	2200
7		整形镊	12cm±2, 无钩, 头宽 1.0	2 把	350	700
8		缝合镊	15.5cm±2, 单弯有定位, 方头 1.5*4.0	2 把	350	700
9		骨粉碗	/	2 个	200	400
10		医用吸引头	不锈钢材质	2 个	200	400
11		口腔拉钩	唇颊拉勾, 小弯, 亚光	2 个	200	400
12		牙骨锤	头部橡胶材质	2 把	120	240
13		口腔材料注射器	铜材质, 钩头≥1.8mm	2 个	220	440
14		咬骨钳	18cm±2, 单关节, 角弯 20°, 尖头	2 把	680	1360
15		眼用测量器	量程: 0-20mm, 弯尖	2 个	390	780
16		牙周探针	双头 $\phi \geq 5$ 实心圆柄	2 根	190	380
17		手术刀柄	圆柄, 直型	2 把	110	220
18		口镜柄	实心圆柄 $\phi \geq 6.5$, 单头	2 把	40	80
19		口镜	双面	2 根	120	240
20		牙骨凿	实心圆柄 $\phi \geq 9.5$, 斜平口, 单头	2 个	480	960
21		牙科刮治器	空心圆柄 $\phi \geq 8$, 双头, 弯型	2 个	300	600

22		消毒盒	不锈钢材质	2 个	1200	2400
23		牙刮匙	空心圆柄 $\Phi \geq 9.5$ ，双头 ≥ 3.5	2 个	300	600
24		牙刮匙	空心圆柄 $\Phi \geq 9.5$ ，双头 ≥ 4.0	2 个	300	600
25		骨刮匙	$\geq 25\text{cm}$ ，直型，匙形，头宽 ≥ 3 ，胶木柄	2 个	300	600
26	上颌窦外提升器套装	上颌窦外提升器	1. 不锈钢材质 2. 尺寸 $\geq 170\text{mm} \times 8\text{mm} \times 4.2\text{mm}$ ，科室使用需求提供 10 把	1 个	6800	6800
27		器械盒参数	不锈钢材质，可容纳 ≥ 10 支提升器，带空隔设计	1 个		
28	牙科骨挤压器套装 1	一体式骨挤压器	1. 器械全长 $\geq 150\text{mm}$ 2. 头杆直径： $\Phi 2.5\text{mm}$ 、 $\Phi 3.0\text{mm}$ 、 $\Phi 3.5\text{mm}$ 、 $\Phi 4.0\text{mm}$ 、 $\Phi 4.5\text{mm}$ ，各规格 1 支	1 个	2800	2800
29		器械盒参数	不锈钢材质，可容纳 ≥ 5 支骨挤压器，带空隔设计	1 个		
30	牙科骨挤压器套装 2	一体式骨挤压器	1. 器械全长 $\geq 160\text{mm}$ 2. 头杆直径： $\Phi 2.5\text{mm}$ 、 $\Phi 3.0\text{mm}$ 、 $\Phi 3.5\text{mm}$ 、 $\Phi 4.0\text{mm}$ 、 $\Phi 4.5\text{mm}$ ，各规格 1 支	1 个	2800	2800
31		器械盒参数	不锈钢材质，可容纳 ≥ 5 支骨挤压器，带空隔设计	1 个		
合计				31000.0 元		

注：1.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含设备费、安装费、改造费、调试费、运输费、税金、验收费等所有费用。如因投标人的错算或漏算而导致的任何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直至项目结束，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2. 各供应商在填写《投标价格明细表》时，须按照配置清单中的产品逐项报价，不得缺项漏项。所投产品名称命名为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名称（如有）】。

第四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开标结束后，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投标人资格审查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及生产厂家/中国总代理/本地区总代理商营业执照或其他登记许可证明材料等），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违法记录	
6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 查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此项资格条件无须投标人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参与项目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评审时以此查询结果为准】。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8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其中：若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10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登记证，所投国产医疗器械须提供生产许可证或备案登记证； （2）投标产品为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备案表，投标产品为二、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第五章 评标程序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投标无效**。

3.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投标分项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或者错误等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7	实质性要求	对招标文件标记为实质性要求的均按要求响应并提供。
8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9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合同履行期限
10	是否有进口产品	不存在有以进口产品响应国产产品。
11	其他	如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条款的。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

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使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

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的优先作为中标候选人。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核对评标结果，发现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应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六、评审标准

货物类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所有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除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的报价又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 投标人实际得分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
--	--	---

			属于第3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技术标响应情况	40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40分。投标人技术指标、参数, 每有一项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减1.3分, 减完为止。 注：1. 投标人须在技术要求响应表中逐项列明响应情况, 并提供所投产品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予以佐证（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所投产品的说明书、技术白皮书、产品介绍彩页、官网功能截图、检测报告等）, 技术要求响应表中标注对应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并在证明材料中标记相应参数。未按要求提供或所提供内容无法佐证或所提供内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视为低于（负偏离）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参数, 予以相应扣分。 2. 对通过照抄招标文件中对应技术指标、参数作为技术证明资料的, 视为未按要求提供。 3. 对通过提供虚假材料中标者, 货到验收技

			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不符时, 中标无效, 采购方可以拒收货, 拒付款, 并且供货方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类似业绩	5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近三年（2023年7月至今），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的货物业绩, 每提供一项得1分, 满分5 分。 注：本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以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或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清晰扫描件, 并提供相对应项目供货发票（发票需有所提供业绩中的产品清单）为准, 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资料清晰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1. 合同须提供文本关键页扫描件, 包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合同清单或合同概况、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 2.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4	供货配送方案	4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供货配送方案： （1）供货流程科学合理、衔接顺畅, 多方协调机制明确, 备货、运输、交货的进度安排紧凑, 针对产品特性制定专项保护措施, 应急处理体系完善（含处置流程、备选方案）, 安装调试高效规范, 配备专业团队, 可快速完成验收移交的得4分； （2）供货流程完整无缺失, 内部协调机制基本健全, 进度安排合理可行, 针对产品有基础防护措施, 安装调试流程清晰, 应急处理有针对性, 可保障项目无实质性影响的得3分；

			(3) 供货流程简略、进度安排合理, 产品的运输、配送、保护措施、安装、调试、应急处理方式等内容能基本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2分; (4) 供货流程粗略、进度安排缓慢, 运输配送无保护措施的得1分; 注: 未提供供货配送方案不得分。
5	质量保证措施	8	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制定质量保证措施, 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保证、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标准、产品的适用性和兼容性、产品质量检查依据、产品出厂检测标准、质量管理方案、产品易耗易损零配件的供应、产品的损坏换新等内容的得2分, 以此为基础: (1)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涵盖全面, 内容详细、具体, 编制逻辑清晰、规范, 实施方案安排有序, 可实施性强, 能完全满足本次项目采购需求, 能充分考虑用户实际需求的加6分, 不具有可行性的, 不加分; (2)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含以上所有内容, 方案内容相对完整, 编制内容有逻辑性, 能概括阐述实施方案, 具有可行性, 能考虑到用户实际需求, 能完全满足本次项目采购需求的加5分, 不具有可行性的, 不加分; (3)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含以上所有内容, 内容有所偏差, 理解与分析不到位, 实施方案简略, 内容能满足本次项目要求的加3分, 不具有可行性的, 不加分; (4) 方案不能完全覆盖以上内容, 实施方案安排存在瑕疵, 内容简单粗略、存在缺

			漏、描述简单笼统,未详细展开阐述的加2分,不具有可行性的,不加分; 注: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的整项不得分。
6	培训方案	3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实际特点制定相关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服务计划(含培训内容及培训时间安排)、培训的频次、培训的人员安排等内容: (1) 培训方案体系完善、计划详细、具体,有明确的培训目标及任务,培训时间、地点和人员的安排详细明了,培训前的准备工作充分具体的得3分; (2) 培训方案体系较为完善、计划较为详细,有培训方案,有培训目标及任务安排,但不够具体明确,培训时间、地点和人员的安排存在缺漏的得2分; (3) 培训方案存在缺漏,培训目标及任务模糊,不能够清晰的表达培训的具体工作内容、培训时间不明确、地点和人员安排的不清晰的,得1分; 注:未提供培训方案的不得分。
7	售后服务	10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实际特点制定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修范围及质保承诺、维保方案(含软件升级)、设备故障问题解决方案及应急措施(包含故障处理时限、现场服务响应时间)、退换货方案、售后服务团队及技术支持人员安排等内容的得2分,以此为基础: (1)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具体,有详细的问

			题解决方案的加2分；有售后服务方案,但服务方案的完整度有欠缺的加1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缺漏严重,不具有可行性的,不加分； （2）投标人承诺项目验收后能够继续跟踪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出现问题能够及时给予解决并提供技术支持的加2分；投标人的承诺出现问题可以给予解决,但解决方式和技术支持有欠缺的加1分。不具有可行性的,不加分； （3）投标人科学合理的配置售后服务人员,有详细的人员配置信息的加2分；投标人的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有欠缺,但能够保证基本服务的加1分。不具有可行性的,不加分。 注：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整项不得分。 （4）投标人提供超期的售后服务和质量管控,每超过规定质保期一年的加1分,满分2分。
--	--	--	--

备注：若为政务信息系统采购项目，应按照《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规定，采购货物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应当为30%，采购服务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应当为10%，无法确定项目属于货物或服务的，由采购人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项目属性。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设备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买方）：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乙方（卖方）：_____

—

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设备合同

甲方（买方）：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法定代表人：卜阳

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胜利街 804 号

乙方（卖方/供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参照__年__月__日

【_____】第/号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招标编号：_____），遵循平等、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由以下项目组成：

1.1 招标文件、答疑、修改、澄清；

1.2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履约保函；

1.3 投标文件；

1.4 合同正文条款及相关附件（含设备清单、备品备件清单等）；

1.5 技术说明文件和经甲方确认通过的相关行业设备生产许可资质证明文件或由厂商授权代理的委托证明文件；

1.6 经双方确认的传真、附注等；

1.7 其他。

2. 合同设备

乙方向甲方供应并负责安装调试的设备名称及规格型号等：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交货期	质保期
1										

若为成套设备，如有辅机、附件、配套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合同双方可就设备详细清单等其他需明确的内容另行拟定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即人民币____.00元，该合同总金额是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验收合格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4. 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设备的厂试测验报告。

5. 合同设备的包装、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及入库报账

5.1 合同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 合同设备的交货

5.2.1 乙方交货时间：合同签订____日内。合同设备到货后，乙方须立即报告甲方并记录到货时间及详情。

5.2.2 乙方交货地点：将全部设备及安装所需配件、材料运输及卸车至甲方指定地点。

5.3 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

5.3.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3.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5.4 设备的验收

5.4.1 合同设备交货后，乙方负责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及培训。达到验收条件后，协调甲、乙双方共同参与验收，以甲方验收合格为准。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及验收工作必须在____内完成。

a. 30 日；

b. 90 日（涉及进行机房改造、按相关规范及甲方要求必须进行检验设备性能验证等情况）；

5.4.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4.3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的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4.4 货物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参数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中响应参数逐一核对验收。

5.5 设备的入库报账

合同设备完成验收后，乙方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报账手续办理入库工作。避免影响政府采购专项资金的支出情况。

5.6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6.2 依据国家强制性规定、行业规定、乙方作出的承诺，本合同设备质保期为____年。（质保期自甲方验收人员签字，甲方单位盖章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

6.3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 (1) 甲方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起设备故障损坏；
- (2) 擅自改装设备；
- (3)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坏。

6.4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合同签订所在地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6.5 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和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的协商安排。

7. 付款方式

7.1 本合同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凭以下付款资料：

- (1)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 (2) 采购合同；
- (3) 经甲方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货物签收单不能作为验收合格凭据）；
- (4) 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

7.2 待货物验收合格，设备安装、调试运转正常，乙方为甲方培训结束、甲方无疑问，且乙方已按本合同 8.1 条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甲方 90 日内向乙方支付 100% 货款，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正规发票。

7.3 乙方不交纳 8.1 条约定的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予付款。

7.4 乙方银行账号：_____，开户行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_____。

7.5 若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注销、吊销等），导致甲方无法按本合同内乙方所提供的账户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履约保证金

8.1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按照设备总金额的 5% 收取，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00 元），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纳。

8.2 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设备总金额的 5% 的_____个月期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送达甲方）。

8.3 乙方按约履行合同且符合本合同 6.2 条约定的，乙方产品无任何质量问题且与甲方无任何经济纠纷，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保函自动解除）。

8.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质保期内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维修费或损失赔偿额，如有不足的，由乙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质保期内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通知银行延期解除履约保函。

9. 技术服务

9.1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9.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0.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1. 索赔

11.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1.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乙方向甲方支付不超过合同价款总额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数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向甲方支付不超过合同价款总额 30%的违约金；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保期，履约保证金退还也相应后延（履约保函解除也相应后延）；

(4) 如果验收过程发现乙方投标文件中响应参数与交付货物设备参数不符的，或者存在投标参数虚假响应的，立即停止验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向甲方支付不超过合同价款总额 30%的违约金。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未作出答复，上述索赔视为被乙方接受。由乙方向甲方支付不超过合同价款总额 30%的违约金，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2. 违约责任

12.1 合同签订以后，甲乙双方都应认真履行，一方违约须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造成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2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逾期）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 0.5%违约金，最高以合同价款总额 30%为限。

12.3 除不可抗力外，逾期交货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不追究违约责任。未能提供逾期相关证明材料的自逾期之日起，乙方按本合同总价 0.5%的标准按日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0%的违约金。

12.4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导致交货逾期的，乙方按上述 12.3 条承担逾期交货违约责任。

12.5 乙方对交货和安装调试中的安全负完全责任，如因此出现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和赔偿，如由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并需要承担金钱给付义务的，乙方应在甲方支付相关款项的当日向甲方支付与该相关款项等额的款项，如逾期，乙方除仍须支付前述等额款项外还应按日向甲方支付相关款项 0.5%的违约金。

12.6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因乙方原因或因乙方违反合同 5.4.1 条规定的义务，未在 30 日（涉及进行机房改造、按相关规范及甲方要求必须进行检验设备性能验证等情况，未在 9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培训及验收的，每拖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全部已经支付的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0%的违约金。

12.7 如果因乙方原因或因乙方违反合同 5.5 条规定的义务，造成入库报账未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的，每拖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

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全部已经支付的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

12.8 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或保修服务范围内的问题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除非质量问题或保修问题复杂且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在所派人员在前述时间内到达现场后的 24 小时内解决完毕前述相关问题，如乙方未按时派员或不能在前述预定时间内解决完毕问题，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予以解决，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12.9 如果本合同项目资金为专项拨款，若因乙方违约或逾期交货等原因，导致专项拨款期满后被收回，由乙方承担因专项拨款被收回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10 中标通知书下发 30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上传。在下列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合同完成签订，乙方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将合同上传至政府采购平台并告知招标办人员对公示合同进行确认，若因乙方延期上传等原因，导致政府采购平台系统上锁等一切不良影响，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因延期上传合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 合同终止

13.1 合同自然终止

有效采购期结束且买卖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13.2 违约违规终止合同

在下列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乙方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转让合同或将整个合同项目分包出去；

(2)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履行全部合同义务的；

(4) 乙方所提供的发票、资质文件不真实、不合法、无效的；

(5) 乙方涉嫌使用不正当手段影响甲方采购过程，包括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干扰甲方、评委的招标、评标等行为。

14. 解决争议方法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当事人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除争议合同其余部分，由败诉方承担诉讼费用及相关损失赔偿。

15. 其他

15.1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乙方：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胜利街 804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银行账号：29129001040000196	银行账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南郊支行	开户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12640000454003476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电话：0951-6744307	电话：
传真：0951-6744307	传真：

附件一：

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医学装备供货商和维保服务商管理考核办法

- 1 为加强医院医学装备的管理，提升供货商和维保服务商的服务质量，确保质保期内（新购置）和质保期内医学装备的安全、有效运行，结合医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 2 本办法适用于与医院签订合同的医学装备供货商（以下简称供货商）和维保服务商（以下简称服务商）。
 - 3 器械科（生物医学工程中心）负责医学装备供货商和维保服务商的管理及考核工作。
 - 4 总体要求
 - 4.1 供货商和服务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协会最新颁布的标准和条例，并按医院有关部门和科室的工作要求开展服务活动。
 - 4.2 新购置的质保期内的医学装备由供货商按合同要求提供质保服务；与医院签订维保合同的维保服务商按合同要求提供维保服务，不允许转包给第三方（原厂除外）。
 - 4.3 供货商和服务商必须严格保守医院医学装备产生的业务数据。
 - 5 质保、维保服务要求
 - 5.1 质保服务要求
 - 5.1.1 供货商应根据医学装备说明书或厂家要求，定期开展巡检、保养、校准，做好回访、培训（按需）等服务，并做好相应图文记录。
 - 5.1.2 医学装备出现故障后，供货商必须按合同要求及时响应和处理，填写维修单（注明故障现象、故障分析、处理结果及更换配件情况），并做好相应图文记录。
 - 5.1.3 如果医学装备短期内反复出现故障而无法修复，器械科（生物医学工程中心）联合相关科室进行综合判定，决定是否更换该设备。
 - 5.2 维保服务要求
 - 5.2.1 医学装备维护保养要求。服务商须指定工程师开展维保服务，按照维保要求和医学装备的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巡检和维保计划，根据计划定期开展巡检和维保服务工作，并做好相应图文记录，依据巡检结果提前做好配件准备。
 - 5.2.2 医学装备维修管理。当医学装备出现故障时，服务商需按合同要求的服务模式、响应时间及时进行处理，填写维修单（注明故障现象、故障分析、处理结果及更换配件情况），并做好相应图文记录。
 - 5.2.3 对于计量类医学装备，服务商须定期开展质量控制和校准工作，配合医院邀请的第三方检测公司的年度检测工作，并做好图文记录。
 - 5.2.4 医学装备操作、维护保养培训。服务商按院方要求提供医学装备操作、维护保养培训，并做好相应图文记录。
 - 5.3 以上图文记录（5.1.1-5.1.2，5.2.1-5.2.4）必须由使用科室负责人、器械科（生物医学工程中心）楼宇工程师及供货商/服务商或厂家工程师签字确认，每半年（或按合同约定）向器械科（生物医学工程中心）提供签字后的纸质记录文档。
 - 5.4 当医学装备出现故障后，供货商或服务商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后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解决故障，如无法修复，应当及时向器械科（生物医学工程中心）汇报具体情况。
 - 5.5 供货商或服务商维修工程师维修结束后应当把设备归位，做好现场卫生清洁，并向使用科室交代设备使用的注意事项。
- 6 考核内容

6.1 供货商考核

6.1.1 器械科（生物医学工程中心）结合供货商在质保期内组织开展的巡检、保养、校准、培训等服务记录，对供货商进行考核评价。

6.1.2 对评价结果不合格的供货商，医学装备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在医院官网进行通报；对评价不合格且医学装备严重影响医院正常诊疗工作的供货商，将在医院官网进行通报，由招标采购办公室将向自治区财政厅提交，并列入信用评价体系。

6.2 服务商考核

6.2.1 器械科（生物医学工程中心）根据维保合同约定的付款周期开展考核，结合临床服务满意度、安全管理、管理部门考核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总分 100 分（ $P=P1+P2+P3$ ），低于 60 分的为不合格，60~80 分（含 60）为合格，80~100 分（含 80）为优秀。

6.2.2 临床服务满意度（P1，占比 30%）：器械科（生物医学工程中心）每季度向医学装备使用科室发放满意度调查表，以使用科室为单位，统计满意度考核得分。

6.2.3 安全管理考核（P2，占比 30%）：器械科（生物医学工程中心）对服务商维保期间的安全管理进行考核，如出现因服务商维保过程中引起患者或工作人员的安全事件，年度考核记为 0 分。

6.2.4 管理部门考核（P3，占比 40%）：器械科（生物医学工程中心）结合服务商提交的纸质记录文档进行综合考核，查验维保记录的完整性、查看维修完成率、故障修复率、维修周期等。

6.2.5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医院根据维保合同约定，由后勤管理处决定是否续签合同；对于不再续签合同的服务商，医学装备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在医院官网进行通报。

附件一：

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医学装备维保服务商

满意度调查表

维保服务商：		合同编号：
使用科室：		考核得分：
满意度调查内容：		
1	是否对工作热情、主动	☐ 非常满意（4分） ☐ 满意（2分） ☐ 不满意（1分） ☐ 非常不满意（0分）
2	与科室交流是否友好、耐心	☐ 非常满意（4分） ☐ 满意（2分） ☐ 不满意（1分） ☐ 非常不满意（0分）
3	是否对工作认真负责	☐ 非常满意（5分） ☐ 满意（3分） ☐ 不满意（1分） ☐ 非常不满意（0分）
4	是否按巡检计划开展巡检工作	☐ 非常满意（5分） ☐ 满意（3分） ☐ 不满意（1分） ☐ 非常不满意（0分）
5	巡检发现异常后处理及时性	☐ 非常满意（4分） ☐ 满意（2分） ☐ 不满意（1分） ☐ 非常不满意（0分）
6	按时保养设备	☐ 非常满意（5分） ☐ 满意（3分） ☐ 不满意（1分） ☐ 非常不满意（0分）
7	设备的保养内容是否全面	☐ 非常满意（5分） ☐ 满意（3分） ☐ 不满意（1分） ☐ 非常不满意（0分）
8	保养时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处理情况	☐ 非常满意（5分） ☐ 满意（3分） ☐ 不满意（1分） ☐ 非常不满意（0分）
9	科室报修后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	☐ 非常满意（5分） ☐ 满意（3分） ☐ 不满意（1分） ☐ 非常不满意（0分）
10	到达现场后对故障判断是否及时	☐ 非常满意（5分） ☐ 满意（3分） ☐ 不满意（1分） ☐ 非常不满意（0分）
11	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维修任务	☐ 非常满意（7分） ☐ 满意（5分） ☐ 不满意（3分） ☐ 非常不满意（0分）
12	是否能够及时提供合格的备件，并确保备件的质量和适配性	☐ 非常满意（7分） ☐ 满意（5分） ☐ 不满意（3分） ☐ 非常不满意（0分）
13	电话指导是否详实	☐ 非常满意（5分） ☐ 满意（3分） ☐ 不满意（1分） ☐ 非常不满意（0分）
14	短期内是否因同一故障而返修	☐ 非常满意（7分） ☐ 满意（5分） ☐ 不满意（3分） ☐ 非常不满意（0分）
15	维修后是否出现次生故障	☐ 非常满意（5分） ☐ 满意（3分） ☐ 不满意（1分） ☐ 非常不满意（0分）
16	维修、保养过程中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	☐ 非常满意（7分） ☐ 满意（5分） ☐ 不满意（3分） ☐ 非常不满意（0分）
17	对操作、维护保养培训是否满意	☐ 非常满意（5分） ☐ 满意（3分） ☐ 不满意（1分） ☐ 非常不满意（0分）

注：请结合实际情况客观、公正评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页数)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文件.....	(页数)
2、投标人资格承诺书.....	(页数)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页数)
二、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页数)
1、投标函.....	(页数)
2、授权委托书.....	(页数)
3、开标一览表.....	(页数)
4、投标分项报价表.....	(页数)
5、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	(页数)
6、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页数)
三、采购需求响应表.....	(页数)
1、商务要求响应表.....	(页数)
2、技术要求响应表.....	(页数)
3、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明细表.....	(页数)
4、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页数)
5、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页数)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及生产厂家/中国总代理/本地区总代理商营业执照或其他登记许可证明材料等），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

2. 投标人资格承诺书

投标人资格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管理
1		
.....		

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如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政府强制采购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3.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对应所属行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011年6月1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注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注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注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注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一) 本国产品标准

1. 境内生产要求。产品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通过制造、加工或组装等工序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不含包装、展示、贴牌、简单上漆磨光分装以及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等细微操作。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医疗器械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进口产品以及在中国境内生产但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均属于非本国产品。

2. 成本占比要求。在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 1 条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分产品组件成本占比标准出台后，按规定比例执行。

3. 特定产品要求。对特定产品，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二) 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2 年版)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房屋和构筑物(A01000000)，文物和陈列品(A03000000)，图书和档案(A04000000)，特种动植物(A06000000)，农林牧渔业产品(A07030000)，矿与矿物(A07040000)，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A07050000)，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A07060000)，无形资产(A08000000)等 9 类产品。

提供的本国产品占本项目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达到规定比例的承诺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本国产品占本项目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达到_____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提供本承诺。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登记证，所投国产医疗器械须提供生产许可证或备案登记证。投标产品为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备案表，投标产品为二、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二、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和采购公告，自愿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二、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三、我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四、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我方中标，支付相关代理费用，并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按照招标文件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五、（其他条款，如有）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日期： _____

电子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2. 授权委托书（如有，自然人投标无须提供授权委托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等），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_____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等）（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等）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等）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
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等）。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等）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等）（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	☒ 固定总价项目 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 _____
	☐ 固定单价项目 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 _____
	☐ 费率项目: 按照****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标准的 %
	☐ 折扣项目: 按照****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标准的 折
	☐ (其他报价方式)
合同履行 期限	
备 注	1.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 (含折扣、优惠等) 的最终报价。 2. 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

序号	标的	进口/ 国产	制造商	制造商 规模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元)	备注
	总价：小写：¥ 元 大写：									
	备注：制造商规模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并与《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等保持一致。									

注：各供应商在填写《投标价格明细表》时，须按照配置清单中的产品逐项报价，不得缺项漏项。所投产品名称命名为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名称（如有）】。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5.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国家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期

注1：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中加“★”项确定；

注2：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填写本表；

注3：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明细表，否则不享受相关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选编

6.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有，适用允许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合同分包的情形）（本项目不适用）

三、采购需求响应表

1.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1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技术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备注
1						
...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3. 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国家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期

注1：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中非加“★”项确定；

注2：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无须填写本表；

注3：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明细表，否则不享受相关优先采购政策。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有效期

注1：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确定；

注2：如所报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按照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注3：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明细表，否则不享受相关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5.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提示事项]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